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蔡璦萍

被告 黃世明

鴻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被告 蕭楷模

方詠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擔保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 被告黃世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 被告鴻成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成公司）、蕭楷模、方詠治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 第1項請求被告黃世明給付部分，與第2項請求被告鴻成公司、蕭楷模、方詠怡連帶給付部分，如其中1人已為給付，另1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4. 被告鴻成公司應給付原告74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分別為1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、74,000元；又因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即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之範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復因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

01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,000,000元，是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
02 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1,000,000元定之。另因前開訴之聲明
03 第4項與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
04 之，其訴訟目的並不一致，前開訴之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之價
05 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前開聲明第
06 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
07 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,074,000元（計算式：
08 1,000,000+74,000=1,074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張仕蕙